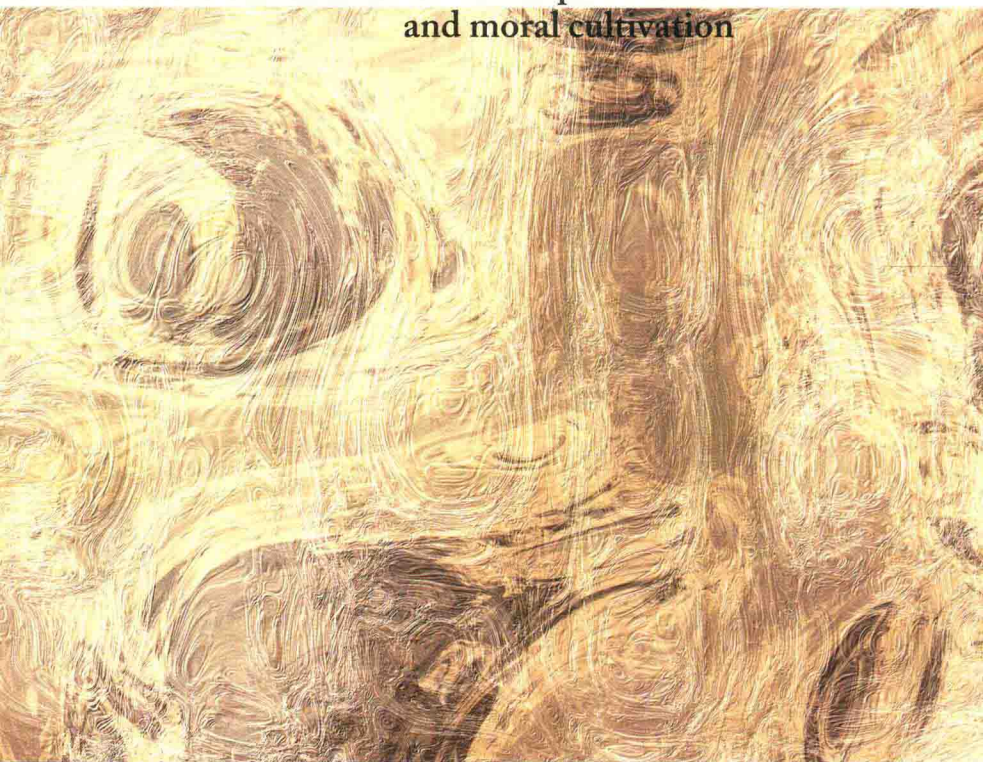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moral cultivation



教师专业伦理精神 与道德修养

李晓波 等◎著

上海三联书店



教师专业伦理精神 与道德修养

李晓波 等◎著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moral cultivation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专业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李晓波等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7. 12

ISBN 978-7-5426-6156-2

I. ①教… II. ①李… III. ①师德—研究 IV. ①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2298 号

教师专业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

著 者 / 李晓波等

责任编辑 / 冯 征

装帧设计 / 一本好书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300 千字

印 张 / 11.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6156-2/G·1478

定 价 / 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512-5775109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的关系	2
一、伦理和道德的含义	2
二、伦理和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4
三、加强道德修养必须弘扬伦理精神	9
第二节 教师专业发展中的伦理精神呼唤	14
一、教师专业发展的含义	14
二、教师专业发展历程	16
三、教师专业发展需要伦理精神激励	27
第三节 教师专业发展中的道德修养建设	29
一、教师专业发展是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	30
二、教师专业标准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保障	32
三、教师专业发展需要重视道德修养	35
第四节 本书研究重点	42
第二章 教师专业的伦理精神	47
第一节 教育伦理：敬畏、尊严	47

一、教育伦理的人性基础和社会根基	48
二、敬畏教育的神圣	56
三、捍卫教育的尊严	62
第二节 人的伦理：尊重、公正	67
一、学生作为人的存在价值和意义	68
二、尊重学生的人格发展	72
三、以学生为中心的公正伦理	74
第三节 知识伦理：共生、创新	85
一、知识与课程的关系	86
二、知识伦理失范的主要表现	88
三、强化知识伦理的基础	92
 第三章 教师专业的伦理规范	 97
第一节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必要性	97
一、教师专业化的需要	98
二、教师职业声望的要求	100
三、教师职业的道德性	102
第二节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原则	105
一、专业人员制定专业行规	105
二、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针对性	108
三、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实效性	110
四、底线伦理要求与最高伦理准则的统一	113
第三节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实施	115
一、完善制度建设	116
二、体现时代精神	119
三、伦理规范的局限性	121

第四章 教师专业的伦理诉求	125
第一节 教学伦理诉求	125
一、教学内容伦理	126
二、教学方法伦理	129
三、教学评价伦理	132
第二节 管理伦理诉求	135
一、管理中的服务伦理	135
二、管理中的自我管理伦理	138
三、管理中的人性伦理	143
第三节 教育伦理诉求	146
一、教育之于人的伦理	146
二、教育之于社会的伦理	151
三、教育的自我建构伦理	153
第五章 教师专业道德修养的伦理基础	158
第一节 教师专业道德规范的伦理正当性	158
一、衡量的标准	159
二、人性尺度与社会尺度	162
三、混乱与澄清	164
第二节 教师专业道德心理的伦理呵护	167
一、教师专业道德情感的伦理陶冶	167
二、教师专业道德意志的伦理巩固	170
三、教师专业道德信念的伦理升华	172
第三节 教师专业道德实践的伦理原则	175
一、人道	175

二、民主	178
三、公平	180
四、公益	182
第六章 教师专业的道德信念	185
第一节 传统教师伦理的继承和发展	185
一、乐教	186
二、爱生	188
三、好学	192
第二节 现代教师专业的道德要求	195
一、最高的道德要求——道德良心	195
二、最基本的道德规范——道德义务	198
三、最核心的道德追求——道德公正	199
第三节 人格化的道德存在	201
一、教师专业人格的道德修养	202
二、教师专业人格的道德力量	205
三、教师专业人格的道德魅力	207
第七章 心理层面的教师专业道德修养	212
第一节 教师专业道德修养的心理基础	212
一、教师专业道德修养的专业知识基础	212
二、教师专业道德修养的专业技能基础	214
三、教师专业道德修养的态度基础	217
第二节 教师专业道德的心理构成	220
一、教师的专业品德	220
二、教师的专业责任	235

第三节 教师专业道德修养的心理归宿	239
一、教师职业幸福的特点	241
二、教师职业幸福能力及培养	244
第八章 法规层面的教师专业伦理修养	249
第一节 教师职业与公民素养	250
一、公民社会的历史趋势	250
二、教师职业的公民意识	254
三、法规对于教师职业的道德要求	256
第二节 法规视野下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	261
一、教师专业伦理与公民法规的关系	261
二、教师专业伦理中的法规内涵	264
三、教师专业伦理的法规导向	270
第三节 基于法规的教师专业伦理修养发展	274
一、教师是法规的捍卫者	275
二、教师是公民的践行者和教化者	276
三、教师是专业的教育者	279
第九章 教师专业伦理的自我修养	283
第一节 高尚的道德情操追求	283
一、教师专业伦理是对高尚道德情操的追求	283
二、高尚道德情操与教师职业专业化的关系	288
三、高尚道德情操的自我追求	288
第二节 严格的教育教学追求	294
一、教育教学与教师专业伦理修养的关系	294
二、教育教学中的专业伦理内涵	295

三、教育教学中的伦理道德反思	298
第三节 无私奉献的人格追求	302
一、教师人格与教师专业伦理修养的关系	302
二、教育实践中的教师人格价值	302
三、教育实践中的教师人格魅力	305
 第十章 教师专业伦理修养的现实反思	 312
第一节 教育现实与教育理想的矛盾	313
一、学生成长与社会规范之间的道德矛盾	313
二、传统文化与时代呼唤之间的道德矛盾	317
三、在理想与现实的追求中成为有道德的教师	319
第二节 制度性束缚与自主性教育的冲突	324
一、教师面对制度性问题的实践误区	324
二、合理认识制度性问题的性质	326
三、制度束缚下的教师道德修养	331
第三节 专业工作者与普通人的困惑	337
一、教师作为专业工作者与普通人的角色冲突	337
二、教师培养精英与生成普通人的道德困惑	339
三、专业工作者与普通人交织中的教师道德选择	343
 后记	 349

第一章 绪论

我国改革开放近 40 年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全世界教育改革风起云涌,其核心是提高教育质量,其重点是教师专业发展。邓小平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21 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认为,“教学质量和教师素质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提高教师的素质和能力,应该是所有国家优先考虑的问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提出,要“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2014 年 9 月 9 日,习近平在北京师范大学和师生代表座谈时强调:“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他殷切希望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教育蕴涵着深刻的道德意义,教师专业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无疑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逻辑起点。

第一节 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的关系

一、伦理和道德的含义

伦理和道德是伦理学的两个基本范畴。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一门科学,以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包括道德意识、道德规范和道德活动等现象。

(一) 关于伦理

伦理(ethic)一词源于古希腊文 ethos,原义是风俗、习俗、性格等,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时应遵循的道理,以及符合某种道德标准的行为准则。

“伦”、“理”这两个字在我国古代很早就已经出现了。最初,指音乐的节奏或旋律的适当安排。《礼记·乐记》中说:“八音克谐,无相夺伦。”后来,“伦”字开始具有人际关系的意味。《孟子》中说:“察于人伦”,“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东汉的郑玄在注《礼记》时解释说:“伦,亲疏之比也。”赵歧在解释孟子所谓的“伦”的含义时则说:“伦,序……识人事之序。”还有一种解释认为,“伦者,轮也。”车子要靠轮子运转才能前进,因此将“轮”喻为人群的协调、交往关系。另一种解释认为,“伦者,纶也。”纶线联贯方为布帛,引申为人际交往或关系。但无论何种解释,古人之“伦”主要是指人际关系。由于中国文化特别强调血缘伦理关系,人伦所表达的人际关系在许多时候讲的又是人的名分和辈分等等。“理”是中国古代哲学的核心概念之

一。《吕氏春秋》中说：“理也者，是非之宗也。”“理”在这里意义上当然是指伦理，指道德的当然之则。

“伦”、“理”两字合用，也是在《礼记·乐记》中：“乐者，通伦理者也。”这里的“伦理”指的是人伦之理。因此，就我国传统文化而言，伦理也是指人际关系及其调整的客观规则。

（二）关于道德

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Mores”，意为风尚、习惯、性格等，后来又指社会生活的道德风俗和人们的道德个性。

在我国古籍中，“道”和“德”最初是两个单独的概念。“道”的含义是指道路。如《诗经·小雅·大东》中的“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后，“道”又被引伸为原则、规范、规律、道理和学说等多种意义。如孔子在《论语·述而》中说的“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又如《论语·里仁》中提到的“朝闻道，夕死可矣。”这里的所谓“道”是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而老子《道德经》中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里的“道”是指宇宙的本体。

“德”在《卜辞》中与“得”相通，表示对“道”践履后的所得。东汉经学家、训诂学家刘熙对“德”的解释是：“德也，得事宜也”。其意思是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得适当、合宜，使自己与他人都有所得。东汉时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德”也这样解释：“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其意思也是说，“德”一方面“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即“外得于人”；另一方面“以善念存储心中，使身心互其益”，即“内得于己”。与“道”相比，“德”的涵义偏重于主观方面，指的是人在实行“道”的过程中的内心所得。

我国现有古籍表明，“道”与“德”最早连用是出现在《荀子》中。荀子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是说，只要人们

学到了“礼”，按“礼”的要求去为人处事，也就到了最高的道德境界。在此，荀子不仅将“道”与“德”合并为一个概念，而且赋予它较为明确的意义，即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道德品质、道德境界和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

二、伦理和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由于伦理学的“概念无公度性”(conceptual incommensurability)和概念“历史起源的宽泛多样性”(a wide variety of historical origins)，加之伦理学本身又被称为道德学、道德哲学，使得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长期处于界限不清和相互替换的状态。分析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对于教师专业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的研究具有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意义。

(一) 两者的联系

在国内外有关论述伦理与道德的语境中，两个词一直是异词同义，经常通用或并列使用。

我国《辞海》(1989年版)中，关于“伦理”词条的注释有两个义项：第一个义项是“指事物的条理。”第二个义项是“指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

关于“道德”，《辞海》(1989年版)的注释也有两个义项：第一个义项是“在中国哲学史上，指‘道’与‘德’的关系。孔子主张：‘志于道，据于德。’”(《论语·述而》)这里的‘道’指理想的人格或社会图景，‘德’指立身根据和行为准则。因儒家以仁义为道德的重要内容，故也以仁义道德并称。《老子》中的‘道’指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德’和‘得’意义相近，指具体事物从‘道’所得的特殊规律或特殊性质；对于‘道’的认识有得于己，亦称为

‘德’。《老子·五十一章》:‘道生之,德畜之……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认为‘道’和‘德’虽尊贵,却不是什么主宰(‘命’),而是一切任其自然的。韩非认为‘德者道之功’,把德释为道的功用。北宋张载提出‘德,其体;道,其用,一于气而已’(《正蒙·神化》),认为‘德’是气之体,‘道’是气之用。”第二个义项是指“依靠社会舆论和人的内心信念来评价和调节人们的行为,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具有历史性,其内容和形式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与利益密切相关,它总是反映和维护一定的利益。”

由上可知,《辞海》(1989年版)虽然对“伦理”和“道德”这两个词分别给出了不同的解释,尤其是对道德作了更为详细的解释。但就是在“道德”的第二个义项中,模糊了“伦理”和“道德”的关系,对“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在具体使用中的区别没有作出清晰的说明。

在实践中,一些相关的著作和论文中,对“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的使用也比较随意。例如,有学者认为,道德是调整人 and 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伦理学角度来看,调整人 and 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应该是“伦理”,而不是“道德”。因为“伦理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有时,也将“伦理”和“道德”联在一起,用“伦理道德”来指称道德现象。

由于“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在语义上的模糊,也直接导致了对于伦理学和道德学或道德哲学的难以区别。例如,一般认为,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或者说,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但有的观点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不局限于道德,而是既包括道德,也包括伦理。这种观点显然是将伦理和道德视为同义词了。概念的模糊给学术研究造成了麻烦。于是,张岱年先生在论述中国伦理思想时只能采取这样一种稳妥的说法:“中国哲学中

关于人类本性、道德原则、人生理想、人生价值的学说,都属于伦理学说(道德哲学)。”由此可见,他虽没有将伦理和道德混为一谈,但也承认了两者的难以区分。

国外对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在使用时的区别也并不明确。《新英汉词典》(A NEW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中,对 Ethics 的解释为:①[用作单]伦理学;道德学;②[用作单]伦理学论文(或书籍);③伦理观,道德观;伦理标准;(某种职业的)规矩。对 Morality 的解释为:①道德;美德;德行;品行;②教训,寓意;说教;③道德教育的作品;④伦理学。一些伦理学辞典往往把“伦理”和“道德”这两个名词放在一起解释。如:《伦理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ETHICS)中,有“伦理和道德”(Ethics and Morality)这一词条,解释说:伦理和道德“这两个词经常可以交替使用,或者有相当不确定的区别,如在词组‘个人道德’和‘职业伦理’中。但是,也有人对此提出了有影响的争议,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理论上的区别——‘伦理’是个更广义的概念,包括许多在‘道德’一词范围之外的很多涵义。”《国际伦理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中,倒是专门把“伦理和道德的区别”(Ethics/morality distinction)作为一个辞条加以解释,认为道德哲学家将伦理定义为对道德判断和道德选择的研究,而道德指作出道德选择所遵循的法则。

(二) 两者的区别

作为定义中的用词,“伦理”和“道德”是有区别的。在中国哲学里,两者虽然密切相关,但层次有别。道德强调个体,通常指一个人实现其人性时的历程和成果。其中虽会涉及人伦关系,但总是以道德主体本身为核心的。而伦理则强调社会关系和群体规范的意味比较浓厚。

在我国,较早重视“伦理”和“道德”区别的是梁漱溟先生。他以“道德之真”与“礼俗”论述了“伦理”和“道德”的区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对“伦理”和“道德”的区别问题也一直比较重视,大致形成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伦理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处理这些关系的客观法则。“伦”为关系,“理”为道理和法则。伦理便是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法则,而道德则局限于个人,是个人处事和修养的法则。另一种观点认为伦理是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法则,道德是指对伦理采取的基本态度。这两种观点均把“伦理”和“道德”作了外与内的区别,但区分内外的标准却不同:前者以法则所指向的对象是社会还是个人为标准,后者则把法则与担当主体作为标准。

后者的观点和日本学者小仓志祥的观点是一致的。小仓志祥认为:“伦理的伦,是指同伙、伙伴,由此产生出人伦这个词。理是指条理、理由,说得复杂些,是指法则、道理。因此,物理是指事物的法则,与此相反,伦理就成了人际关系的法则。儒教提出了所谓的五伦: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作为人际关系的代表。物理,是自然界中的事物经常实现着的法则。与其说它是‘存在’的法则,莫如说它是‘应当’的法则。所以,儒教提倡所谓的五常:亲、义、别、序、信,以此作为上述五伦的德目,即为了实现五伦所应具有的态度。”“这样看来,伦理和道德的关系也清楚了。在通常情况下,这两个词的使用,是没有区别的。但是,如果把重点放在道德这个词的‘德’上,那么,道德就成了为实现道的人的基本态度。正如儒家所说,德是得,是内得于身,德是道的体验。据此,大概可以把道德做如下的定义吧:为实现作为道德即法则的伦理而采取的基本态度。”^①

① [日]小仓志祥. 伦理学概论[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6—7.

然而,这样的区分并不利于我们开展教师专业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研究。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

当代“伦理”概念蕴含着西方文化的理性、科学、公共意志等属性,“道德”概念蕴含着更多的东方文化的情性、人文、个人修养等色彩。“西学东渐”以来,中西“伦理”与“道德”概念经过碰撞、竞争和融合的过程,目前二者划界与范畴日益清晰,即“伦理”是伦理学中的一级概念,而“道德”是“伦理”概念下的二级概念。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它们有着各自的概念范畴和使用区域。^①

伦理一般被看做人与人之间合理的经过人为治理的关系,道德被看做伦理秩序应有的调节规范和人德操、风尚。“社会的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的要求应当是一致的,但是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会存在着现存伦理关系秩序和应有的规范要求彼此错位的现象,有些合理的、适宜的规范往往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实行,而有些已失去合理性的规范要求也还在外力强制之下发生作用,有些本不正当的、非规范的东西却常以隐藏的潜规则在起作用,成为正常社会中的‘隐蔽的秩序’。这就是说,生活中有秩序并不能证明它的伦理秩序本身就是合理的、正当的。”^②

德国哲学家谢林指出,道德只是针对个人的规范要求,只要求个人达到人格的完美,而伦理却是针对社会规范的要求,并且要求全体社会遵行规范,从而以保障每一个人之人格。黑格尔也认为,道德涉及个人的主观意志,伦理体现家庭、社会、国家中的客观意志。也就是说,道德主要是针对个人规范之要求,偏重解释行为本身的好、坏、善、恶,指个人精神层面与个人行为的规范与法则,属于人作为行为

① 尧新瑜.“伦理”与“道德”概念的三重比较义[J].伦理学研究,2006(7):21—25.

② 宋希仁.伦理与道德的异同[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5):45—47.